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4-70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一章 总则	- 9 -
第二章 磋商文件	- 10 -
第三章 响应文件	- 12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第五章 磋商过程	- 16 -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 20 -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 21 -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 22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24 -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 39 -
第一章 评审方法	- 39 -
第二章 资格审查	- 39 -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 41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 42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 42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7 -
第七部分 附 件	- 47 -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 63 -
第二章 格 式	- 65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8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委托，就该单位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4-70）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万元）
中共郑州市委 党校安保服务 项目	三年	郑州市中原西路 90 号郑 州市委党校	21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9.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6月5日0时0分至2024年6月12日23时59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CA及签章办理流程”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10时00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三）磋商时间：2023年6月18日10时00分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联系人：贾玉蓉

电 话：0371-6718757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90 号郑州市委党校

九、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联系人：贾玉蓉 电话：0371-67187579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4.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1	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成 交 原 则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所述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

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

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或报价。

5.5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4) 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 (6)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

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

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安保服务项目	三年	郑州市中原西路90号郑州市委党 校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共一包，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西路 90 号，校园面积 12586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144.4 m²，含教学楼、行政楼、报告厅、图书馆、体育馆、3 栋学员宿舍楼、食堂。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服务内容	门卫管理、校园巡逻、秩序维护、安全检查、防火防盗、安防管理、技防管理、消防管理、治安综合治理、消防治安等应急、突发安全事件处置、会议考务保障、车辆管理等
基本服务需求	安保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主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双岗值班，监控室消防、安防报警监控 24 小时双人运行值班，每天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确保报警、通讯设备完好，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记录。制定消防、治安、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发时能够快速作出反应。对外来车辆进出检查及详细登记管理，校园车辆停放有序。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 人员总体配备

表中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未能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管理岗位	2 人	全面负责党校的消防和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有序，做好保安队伍日常管理、安全措施和规章制度执行的执行和检查，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和预防	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保安工作 5 年以上，具有 2 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验，高中及以上学历，应具备一定的综合素质，具有较强的时间观念和协调能力，能带领队伍圆满完成市委党校安保工作，并具备组织安保人员训练和培训的能力，且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反暴恐、消防、防汛培训或应急演练活动。	1.提供所有人员的保安员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管理岗位人员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3.提供管理岗位参与并作为管理人员的相关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4.提供消防控制室、监控室人员的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初级）的原件扫描件。 5.所有人员提供身份证明。
2	一般岗位	7 人	做好校园秩序维护，巡逻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措施（其中一人兼报刊收发员）	门卫 24 小时值班看守，双人双岗，上下班期间要礼仪立岗维持秩序，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对外来人员进出校园要按相关规章制度决定是否放进放出，并做好详细登记。对来访客人用语规范，必要时引导至办公楼或指定区域；阻止商贩、推销、上访等闲杂人员进入。对大型物件搬出要先询问调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夜间巡逻，巡逻时保安人员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3	技术岗位	2 人	负责监控室、消防室管理，24 小时值班	消防监控操作人员、消防管理员均应持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技术岗位人员都具备消防专业技能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监控室消防、安防报警监控 24 小时运行值班，每天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确保报警、通讯设备完好，发现报警立即通知相关岗位人员到现场查看确认，确属火警则按火警处理程序立即进行处理；属误报的，查明原因，消除故障，恢复系统，做好处理记录。	
4	形象岗位	4 人	负责大门口、报告厅安全保卫工作	除具备一般保安人员要求外，还需身高 175 厘米以上，有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四、务及商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是在郑州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服务对象牵涉到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服务标准要求高，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保密性、安全性、规范性要求。

1.1 供应商应按时圆满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安排不少于 15 人的保安服务人员，相关人员要做到定岗定位、训练有素、礼貌待人、热忱服务。

1.3 供应商能够完成采购人有关门卫、巡逻、值班、备勤、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门卫管理、校园巡逻、秩序维护、安全检查、防火防盗、安防管理、技防管理、消防管理、治安综合治理、消防治安等应急、突发安全事件处置、会议考务保障、车辆进出登记和管理等保障校园安全 24 小时不间断的保安服务工作，出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进行前期处置。

2. 服务标准要求

2.1 安保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

2.2 实行封闭式管理，安保管区域的主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双岗值班；对外来人员实行有效证件登记进出管理；对来访客人用语规范，必要时引导至办公楼或指定区域；外来人员应实施详细登记，阻止商贩、

推销、上访等闲杂人员进入。对大型物件搬出要先询问调查并做好记录。拟派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班主要内容为：值班期间有无异常情况、上级交办的未完成事宜等。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等现象。

2.3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符合采购单位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保证措施、档案管理等必须以采购单位磋商文件为准。其中监控室消防、安防报警监控 24 小时运行值班，每天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确保报警、通讯设备完好，发现报警立即通知相关岗位人员到现场查看确认，确属火警则按火警处理程序立即进行处理；属误报的，查明原因，消除故障，恢复系统，做好处理记录。

2.4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记录；巡查应制定相对固定巡查路线、全方位巡查方案、重大节日巡查方案。发现违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重要警情、火情及险情，须立即报警并报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安排保安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发现突发异常情况，须立即通知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须 2 分钟内赶到现场。

2.5 对施工现场实行巡查管理，每天不少于 2 次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施工人员身份、证件进行核对。

2.6 制定消防、治安、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发时能够快速作出反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反暴恐、消防、防汛培训或应急演练活动；组建市委党

校采购单位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队不少于 5 人，具备随时处理一定规模突发事件能力，遇有突发上访、游行、阻拦大门、冲撞校园等紧急情况，2 分钟内应在事发地点集结完毕，并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和疏导。

2.7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带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安保服务区域地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有保安人员巡查和协助停车事宜；对外来车辆实施限制进入、进出检查及详细登记管理，对车辆实行交通引导、分区停放及 24 小时巡查管理，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及时清理。

2.8 保安待遇规范。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符合郑州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统筹保险。除采购单位要求或处罚原因外，项目范围内有资质要求的技术工岗位全年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10%，其他岗位人员全年更换率不超过 20%。有重大活动或会议或处理突发事件时，积极主动配合增派安保力量临时支援。

2.9 保安管理规范。规范道德修养、文明执勤、行为礼仪、劳动纪律、执勤规范等业务标准和绩效考核细则，加强执业技术培训，新进人员不少于一周时间培训，在岗人员定期培训，对市委党校安保管理人员和保安严禁外调、外借。

2.10 服从采购单位紧急事件舆情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单位保密规定，绝对禁止议论和传播有损党校教职工和学员形象的言论。

2.11 此费用包含由公司承担的人员工资、安保服装、设备器材等费

用。

2.12 供应商应承诺落实采购单位的要求,认真对管理服务质量不达标问题提出具体的监督、改进、处罚办法;并对因服务质量问题标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采购单位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13 如采购人对本单位实施改造,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单位改造工作,如有人员及费用变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

3. 对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求

3.1 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史,高中以上文凭,无不良嗜好,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并通过公安机关政审,退伍军人优先,40岁以下所占比率不少于20%。

3.2 特种岗位人员。消防监控、消防管理员、监控视频、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均应持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特种岗位人员都具备消防专业技能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3.3 重点岗位的保安人员(形象岗)。除具备一般保安人员要求外,还需身高175厘米以上,有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3.4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综合素质,具有较强的时间观念和协调能力,能带领队伍圆满完成市委党校安保工作,并具备组织安保人员训练和培训的能力,且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3.5 拟派保安人员上岗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供应商须将拟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无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证等扫描件交采

购人备案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3.6 岗位核定

市委党校保安人员核定基数为 15 人，其中：管理岗位 2 人（队长、副队长各 1 人），技术岗位 2 人，形象岗位 4 人，一般岗位 7 人（其中 1 人兼报刊收发员），队员在位率 95%以上。

4. 其他要求

4.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所有人员全部到位。

4.2 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产生的加班或值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3 如遇重大节日或活动，供应商积极主动增派安保力量临时支援。

4.4 采购人对供应商每月进行量化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保安服务费，但安保公司不得减少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如采购人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

4.5 因供应商或保安人员过失导致采购人被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导致采购人被处分等负面后果的，报财政局备案后，解除保安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和解决。

4.6 制定保安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要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培训，需要定期进行安保技能培训；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4.7 制定保安人员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

制度评分。制度制定要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

4.8 制定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反暴恐、防汛、防上访、防盗等内容。方案制定要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反应迅速。

4.9 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不限于：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比如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政审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⑤保安员花名册；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等等。

4.10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如下，相关设备数量及要求不得低于清单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

设备名称	数 量	备注
巡更设备	1 套	全新，点位 20 个、巡更棒 5 个
执法记录仪	2 台	全新
对讲机	5 部	全新，大功率
钢叉	5 具	全新
盾牌	5 具	全新
防爆头盔	5 个	全新
警用橡皮棍	5 个	全新
强光手电筒	5 个	全新
防刺背心	5 件	全新
防割手套	5 双	全新

4.10.1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中的设备、器材，且不得缺项和低于要求数量，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必须到位，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不

足部分，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补足。

4.10.2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中设备、物品由供应商负责保管使用，并负责提供耗材、维修和损坏换新。

5. 考核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下表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服务质量考核，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打分。

二〇 年 月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一) 组织管理 (20 分)	项目投标承诺主要事项履行不力的，每项扣 1-3 分。		
	新进保安员未经体检、政审、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信息备案不及时的，每人扣 1 分。		
	保安员请销假未向安全责任部门备案的，每人扣 1 分。		
	组织管理构架不健全，未按合同落实人员数量，扣 1-3 分。		
	管理人员岗位分工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随意调换岗位的，每人扣 1-2 分。		
	规章制度不健全、应急预案不完善、档案资料管理不正规的，扣 1-3 分。		
	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 1-3 分。		
(二) 勤务管理 (40 分)	执勤期间脱岗、漏岗、睡岗、交接岗未执行当面交接的，每人扣 1 分。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		
	未经安全责任部门允许，私自安排保安员外调、外借，脱离工作岗位的，每人扣 1 分。		
	执勤期间责任心不强、警惕性不高、履行岗位职责差、处理情况不当的，每人扣 2 分。		
	执勤着装不规范，不按规定佩戴、启用执勤装备的，每人扣 1 分；损坏公共设施的，每次扣 2 分。		
	执勤期间保安员存在用语不文明、搭肩、打闹、抽烟、玩手机、吃东西等现象的，每人扣 1 分。违反党校规定私自放学员离校进校的，每人扣 5 分。		
(三) 案件事件管理 (35 分)	发生监守自盗、失泄密的，每人扣 35 分。		
	发生盗窃等治安事件的，每次扣 5-20 分。		

监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乙方：

二〇 年 月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三) 案 事件管理 (35 分)	被服务对象投诉, 保安员有明显过错的, 每次扣 2 分; 投诉处理不及时、回访制度不落实、服务对象求助处理不当的, 每次扣 1 分。		
	出现上访、推销、流窜等各类未经受访部门同意、未进行访客登记进入校园的, 每次扣 1 分; 进入处室的, 每次扣 2 分; 进入重点区域的, 每次扣 3 分; 进入校领导办公室的, 每次扣 5 分; 造成严重影响的双倍扣分。		
	校园发生重大事故、火灾、刑事案件、监守自盗, 造成重大影响的, 该项分值扣除。		
(四) 考 勤管理(5 分)	考勤制度不落实, 管理不严格, 登记不规范, 每次扣 1 分。		
	保安员工资报酬不执行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无事实依据克扣工资的, 每人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缴纳社保金、保安员同岗不同酬、工资发放不及时, 扣 1-3 分。		
(五) 加 分 管 理 (10 分)	安保工作被市领导提出表扬的, 每次加 5 分; 被校领导表扬的, 每次加 3 分; 被教职工个人书面表扬的, 每次加 2 分; 处理特情及时,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次加 1 分。		
总 计	扣分值____分、加分值____分, 合计得分____分。		
备 注	考核采取考核组集中考核与考核组成员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准确记录、合并同事事件(项)后汇总报安全部门负责人审定;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隐瞒不报被查证核实的双倍扣分; 每月 25 日前完成集中考核, 次月 5 日前形成汇总报表。		

监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乙方:

5.1 标准依据

依据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5.2 奖惩标准

安保服务质量按采购人制定的服务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具体考核如下：

5.2.1 得分 ≥ 90 分；

5.2.2 $9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80$ 分；

5.2.3 $8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70$ 分，连续3个月低于80分，第3个月评为不合格；

5.2.4 得分 < 70 分；

5.2.5 采购人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80分~89分之间（含80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10%；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20%。合同解除：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70分，向财政局备案批准，解除合同；

考核的结果在书面告知安保服务公司，安保服务公司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3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年度考评中，月度考核占80%，满意度调查占20%。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三、人员配备				

1	人员 总体 配备	人员总体配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四、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				
1	要求 供应 商拟 投入 的设 备、 器材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 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 站]	
3	特殊资格条款	供应商需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有效的磋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54%)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安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缺项按 0 分计。（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认证	6	企业认证体系：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6 分。（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特殊服务承诺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的全面性、采购人受益程度评分。比如 1. 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2. 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扣除一定比例的保安服务费，供应商不得减少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3. 采购人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的保安人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4. 新进人员执行体检政审，且不少于一周时间培训；5. 对因服务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6. 临时性工作如需配合，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7. 供应商应承担安保人员社会统筹保险金及安全责任，全面负责安保人员各项善后处理事宜；8. 服从采购人紧急事件舆情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单位保密规定，绝对禁止议论和传播有损党校教职工和学员形象的言论；9. 消防监控操作人员、消防管理员均应持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上岗。认真做好保安的管理和培训，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反暴恐、消防、防汛培训或应急演练活动。 1. 承诺完全满足且多于以上要求的为优，得 12 分；2. 承诺能够满足以上要求 6 项-7 项的为良，得 8 分；3. 承诺能够满足以上要求 3 项-5 项的为中，得 4 分；4. 承诺低于 3 项要求的为差，得 0 分。	
		物资 装备 配备	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安全防暴器具的承诺评分。 承诺： 1. 提供巡更设备保证无死角覆盖的，点位 30 个巡更棒 6 个及以上，得 2 分； 2. 执法记录仪 3 台及以上，得 2 分； 3. 对讲机 6 部及以上，得 2 分； 4. 钢叉、盾牌分别 6 具及以上，得 1 分； 5. 防爆头盔 6 具及以上，得 1 分； 6. 警用橡皮棍 6 具及以上，得 0.5 分； 7. 强光手电筒 6 具及以上，得 0.5 分， 8. 防刺背心 6 具及以上，得 0.5 分； 9. 防割手套 6 副及以上，得 0.5 分。 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退转军人	4	本项目拟派安保人员如有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退伍证扫描件)	
		拟派人员	12	拟派保安队队长年龄在 50 岁以下得 1 分;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持有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的,得 1 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拟派保安队副队长年龄在 45 岁以下得 1 分;中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拟派人员(除保安队长、副队长外的人员)40 岁以下,每有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退伍证、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服务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3	服务方案部分 (31%)	保安服务方案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1. 方案内容涵盖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且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为优,得 7 分;2. 方案可行且能满足需要的为良,得 5 分;3. 方案不完整但能满足需要的为中,得 3 分;4. 方案存在针对性不强或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为差,得 0 分。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1. 有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支持方案,内容涵盖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做到每月至少 1 次培训,每年人员培训率	

				达到 100%的为优，得 6 分；2. 方案有可操作性且能满足需要的得为良，4 分；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为中，得 2 分，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为差，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评分。 1. 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以上内容或多于以上要求，且内容详细、措施合理可行，程序规范，责任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为优，得 6 分；2. 管理制度涵盖以上内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为良，得 4 分；3. 制度不够完善，程序不够规范，责任不够明确，不能满足高质量服务需要的为中，得 2 分；4. 未提供为差，得 0 分。	
		应急管理方案	7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反暴恐、防汛、防上访、防盗等内容。 1.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反应迅速，2 分钟内应在事发地点集结完毕，并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和疏导为优，得 7 分；2. 方案完整全面且能满足需要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一般，措施一般，反应速度较慢，4 分钟内应在事发地点集结完毕为良，得 5 分；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反应速度较慢，8 分钟内在事发地点集结完毕，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一般为中，得 3 分；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为差，得 0 分。	
		档案管理	5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	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

		方案		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1.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涵盖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内容,且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 5 分; 2. 方案涵盖以上内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为中,得 1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为差,得 0 分。	
--	--	----	--	--	--

1、评审标准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_____

甲 方：_____中共郑州市委党校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简称甲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供应商（简称乙方）：_____

经竞争性磋商程序，中共郑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70）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合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起至 2027 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_____, 大写: _____ 整。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工具费、
 耗材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成本费用。

(二)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按月支付，每月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度服务费相关票据。
3. 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付款。
4.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的处罚或奖励，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从服务费中减少或增加。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

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标准。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

(二)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 90 号郑州市委党校

(三) 总建筑面积：68144.4 平方米

五、委托项目管理服务的内容

(一) 项目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门卫管理、校园巡逻、秩序维护、安全检查、防火防盗、安防管理、技防管理、消防管理、治安综合治理、消防治安等应急、突发安全事件处置、会议考务保障、车辆管理等保障校园安全 24 小时不间断的保安服务工作。

(二) 服务标准要求

1. 配备专职安保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在岗在位在状态，并指定保安队长及副队长各 1 名，负责总协调保安工作，具体安排保安人员值勤巡查等业务工作。

2. 封闭式管理，门卫 24 小时值班看守，双人双岗，上下班期间要礼仪立岗维持秩序，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对外来人员进出校园要按相关规章制度决定是否放进放出，并做好详细登记，交接班主要内容为：值班期间有无异常情况、上级交办的未完成事宜等。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睡岗等现象。对来访客人用语规范，必要时引导至办公楼或指定区域；阻止商贩、推销、上访等闲杂

人员进入。对大型物件搬出要先询问调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夜间巡逻，巡逻时保安人员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两小时巡查一次。拟派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

3. 监控室消防、安防报警监控 24 小时运行值班，每天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确保报警、通讯设备完好，发现报警立即通知相关岗位人员到现场查看确认，确属火警则按火警处理程序立即进行处理；属误报的，查明原因，消除故障，恢复系统，做好处理记录。

4.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记录；巡查应制定相对固定巡查路线、全方位巡查方案、重大节日巡查方案。发现违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重要警情、火情、汛情、盗窃及上访情况，须立即启动预案，报甲方管理部门，安排保安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发现突发异常情况，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须 2 分钟内赶到现场。

5. 对施工现场实行巡查管理，每天不少于 2 次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施工人员身份、证件进行核对。

6. 制定消防、反暴恐、防汛、防上访、防盗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发时能够快速作出反应，及时报告甲方管理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反暴恐、消防、防汛培训

或应急演练活动；组建市委党校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队不少于 5 人，具备随时处理一定规模突发事件能力，遇有突发上访、游行、阻拦大门、冲撞校园等紧急情况，2 分钟内应在事发地点集结完毕，并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和疏导。

7.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带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安保服务区域地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有保安人员巡查和协助停车事宜；对外来车辆实施限制进入、进出检查及详细登记管理，对车辆实行交通引导、分区停放及 24 小时巡查管理，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及时清理。

8. 保安待遇规范。用人单位须建立正规聘用关系，按照《劳动法》《合同法》《民法典》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人均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为其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安保人员因岗位区别薪资结构合理，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薪资发放清单，切实保证服务质量稳定；除采购单位要求或处罚原因外，项目范围内有资质要求的技术工岗位全年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10%，其他岗位人员全年更换率不超过 20%。有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或会议时，能够及时主动增加安保人员。

9. 保安管理规范。保安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管理队长、副队长从事保安工作 5 年以上，具有 2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

乙方组织结构合理，管理层级分明，职责清晰；对保安人员建立请销假、劳动纪律考核、训练考核等绩效考核细则，规范道德修养、文明执勤、行为礼仪、执勤规范等业务标准，加强执业技术培训，新进人员有体检政审，且不少于一周时间培训，在岗人员定期培训，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对市委党校安保管理人员和保安上班期间严禁外调、外借，下班期间若有执勤任务，需按加班计算。

10. 请示汇报及舆情管理制度。乙方建立及时有效的请示汇报制度，每周、每月、每年定期进行总结汇报；服从甲方紧急事件舆情管理，严格执行甲方保密规定，绝对禁止议论和传播有损党校教职工和学员形象的言论。

11. 此费用包含由乙方承担的人员工资、培训、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安保服装、照明灯、反暴恐设备等费用。

12. 乙方应承诺落实甲方的要求，认真对管理服务质量不达标问题提出具体的监督、改进、处罚办法；并对因服务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 如甲方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改造，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改造工作，如有人员及费用变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岗位核定

市委党校保安人员核定基数为 15 人，其中：管理岗位 2 人（队长、副队长各 1 人），技术岗位 2 人，形象岗位 4 人，一般岗位 7 人（其中 1 人兼报刊收发员），队员在位率 95%以上，应急分队由不上岗队员组成。

六、服务人员要求

（一）保安人员。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史，高中以上文凭，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并通过公安机关政审，退伍军人优先，40 岁以下所占比率不少于 20%。

（二）特种岗位人员。消防监控操作人员、消防管理员均应持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技术岗位人员都具备消防专业技能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三）重点岗位的保安人员（形象岗）除具备一般保安人员要求外，还需身高 175 厘米以上，有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四）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综合素质，具有较强的时间观念和协调能力，能带领队伍圆满完成市委党校安保工作，并具备组织安保人员训练和培训的能力，且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五）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质量、变动率等情况每月检查考核。

（六）乙方雇佣保安队员必须建立正规聘用关系，按照《劳动法》《合同法》《民法典》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统筹保险；除采购单位要求或处罚原因外，项目范围内有资质要求的技术工岗位全年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10%，其他岗位人员全年更换率不超过 20%。

七、管理目标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及甲方考核要求实施安保服务。

（二）维修及时率、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达到 100%。

（三）上访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 0。

（四）服务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1%，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监督管理乙方服务过程、结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上岗员工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安保管方案进行审查，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需严格执行。

（四）甲方有权审核检查乙方编制的工作计划、工作完成情况、物料消耗情况、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维修费用清单。

（五）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不能及时支付应提前说明情况，同时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奖励与处罚。

（六）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纠纷，协助乙方做好安保管和宣传教育。

（七）甲方临时性工作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及时调配资源按甲方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八）甲方在本项目内无偿提供安保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作时所需的水、电、工具房、值班室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责任和权利。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审查招录人员，建立员工档案，并报甲方备案。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节礼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定。

（二）负责制订并认真执行安保管理方案，保证在岗员工数量，落实各项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安保管理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三）乙方保证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为队员发放相对应标准工资，工资标准应公开公正。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乙方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并承担员工社会统筹保险金及安全责任，全面负责乙方员工各项善后处理事宜；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发票时应一并提交上月员工工资发放表签字版复印件。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购买服装、通讯设备、防暴恐器材等，爱护设施设备和公共物品，落实节能减排措施，节约使用水电、物料和消耗品。对各种设备、设

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种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出大修、维护保养预算方案，并呈报甲方。

（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资料、设施设备和工具物品(甲方固定资产)等，合同终止时退还甲方。如有丢失或者非正常损坏，应折价赔偿。

（六）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第三方伤害或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七）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责任和权利。

十、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一、违约与终止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安保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考核奖惩

为督促乙方做好项目安保服务保障，加强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安保服务行为，确保校园高效、安全、有序运行，依据安保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安保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实施考核奖惩。

（一）考核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内容包括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机防相结合，监控、巡查、值班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消防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期间着装整齐，保持通讯设备畅通；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根据校园情况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保安人员应对进出校园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便于通行、易于停放；对外来人员实行出入登记管理，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考核方式

市委党校办公室对安保服务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按安保项目组织实施。应本着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尽量利用信息化方式，简化程序，减少报表等材料，采取日常巡查（抽查）、月检考核、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安保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建立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完善自身考核制度。

1. 日常巡查：由办公室组织项目考核组，对指定项目进行

巡查（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核对人员数量、查阅工作记录、询问工作人员、征求服务对象服务建议等，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安保服务企业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计入月检考核评分。重大的系统性问题，持续得不到整改的，提交情况说明，列入年度综合评估报告。

2. 月检考核：月检考核采取百分评分制，每月组织一次，是安保费核算支付的重要凭证。安保服务企业每月月底前向办公室汇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办公室根据日常巡查和汇报情况填写《安保服务评价表》，由办公室主任、主管副主任、项目监管员三人以上签字生效。办公室依据合同、发票、月检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安保费。

3. 满意度调查：由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满意度调查，填写《安保项目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为教职工代表，调查内容包括：总体评分，分项评分，意见建议等。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评估报告”。

二〇 年 月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一) 组织管理 (20 分)	项目响应文件承诺主要事项履行不力的,每项扣 1-3 分。		
	新进保安员未经体检、政审、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信息备案不及时的,每人次扣 1 分。		
	保安员请销假未向安全责任部门备案的,每人次扣 1 分。		
	组织管理构架不健全,未按合同落实人员数量,扣 1-3 分。		
	管理人员岗位分工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随意调换岗位的,每人次扣 1-2 分。		
	规章制度不健全、应急预案不完善、档案资料管理不正规的,扣 1-3 分。		
	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 1-3 分。		
(二) 勤务管理 (40 分)	执勤期间脱岗、漏岗、睡岗、交接岗未执行当面交接的,每人次扣 1 分。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		
	未经安全责任部门允许,私自安排保安员外调、外借,脱离工作岗位的,每人次扣 1 分。		
	执勤期间责任心不强、警惕性不高、履行岗位职责差、处理情况不当的,每人次扣 2 分。		
	执勤着装不规范,不按规定佩戴、启用执勤装备的,每人次扣 1 分;损坏公共设施的,每次扣 2 分。		
	执勤期间保安员存在用语不文明、搭肩、打闹、抽烟、玩手机、吃东西等现象的,每人次扣 1 分。违反党校规定私自放学员离校进校的,每人次扣 5 分。		

(三) 案 事件管理 (35 分)	发生监守自盗、失泄密的, 每人次扣 35 分。		
	发生盗窃等治安事件的, 每次扣 5-20 分。		

监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乙方:

二〇 年 月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三) 案 事件管理 (35 分)	被服务对象投诉, 保安员有明显过错的, 每次扣 2 分; 投诉处理不及时、回访制度不落实、服务对象求助处理不当的, 每次扣 1 分。		
	出现上访、推销、流窜等各类未经受访部门同意、未进行访客登记进入校园的, 每次扣 1 分; 进入处室的, 每次扣 2 分; 进入重点区域的, 每次扣 3 分; 进入校领导办公室的, 每次扣 5 分; 造成严重影响的双倍扣分。		
	校园发生重大事故、火灾、刑事案件、监守自盗, 造成重大影响的, 该项分值扣除。		
(四) 考 勤管理(5 分)	考勤制度不落实, 管理不严格, 登记不规范, 每次扣 1 分。		
	保安员工资报酬不执行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无事实依据克扣工资的, 每人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缴纳社保金、保安员同岗不同酬、工资发放不及时, 扣 1-3 分。		
(五) 加 分 管 理 (10 分)	安保工作被市领导提出表扬的, 每次加 5 分; 被校领导表扬的, 每次加 3 分; 被教职工个人书面表扬的, 每次加 2 分; 处理特情及时,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次加 1 分。		

总 计	扣分值____分、加分值____分，合计得分____分。
备 注	考核采取考核组集中考核与考核组成员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准确记录、合并同事事件(项)后汇总报安全部门负责人审定；单项分值扣完为止，隐瞒不报被查证核实的双倍扣分；每月 25 日前完成集中考核，次月 5 日前形成汇总报表。

监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乙方：

（三）标准依据

依据服务合同及项目服务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四）奖惩标准

安保服务质量按甲方制定的服务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具体考核如下：

1. 得分 ≥ 90 分；
2. $9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80\text{分}$ ；
3. $8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70\text{分}$ ，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第 3 个月评为不合格；
4. 得分 < 70 分；
5. 甲方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

的 20%。合同解除：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向财政局备案批准，解除合同；

考核的结果在书面告知安保服务公司，安保服务公司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 3 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年度考评中，月度考核占 80%，满意度调查占 20%。

十三、其它事宜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乙 方：

签 字：

签 字：

开 户 行：

帐 号：

签定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定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七部分 附 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五、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其他商务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整体服务方案

2、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分项报价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 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